其他費用報支標準

壹、國外學者來臺交通費及生活費

國科會計畫

邀請對象實際來臺

一、 依據：國科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

二、日支酬金支給，依該所訂基準表為報支上限(連結)。

三、往返機票費，補助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，以該會補助金額表(連結)所定為報支上限。

數位方式邀請訪問

一、依據：國科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

二、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進行演講或技術指導等，可依出席費、稿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支給規定編列並報支。

三、給付國外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，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，可由主辦機關(本校)衡酌該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，故其支付標準請簽案辦理。

國科會以外計畫

一、依據：各委辦及補助機關核定函及合約書辦理。

二、報支標準，依各委辦及補助機關核定之經費預算表覈實報支。

貳、裁判費

一、依據：依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辦理。

二、支給標準表如下：

級　　別	金　額／天	金　額／場
A 級（甲級）裁判	1,700 元／天	800 元／場
B 級（乙級）裁判	1,400 元／天	
C 級（丙級）裁判	1,200 元／天	
全國性競賽	1,400 元／天	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競賽	1,200 元／天	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級競賽	1,000 元／天	

備註：

1. 本表適用對象為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。

2. 主辦運動競賽之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主辦機關）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，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自行訂定裁判費支給數額，最高以不超過本表所列數額為限。
3. 同一運動競賽於適用級別規定有競合之情形者，由主辦機關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自行決定適用之級別規定。
4.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。
5. 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

參、受試者費

一、請專簽辦理。

二、若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計畫經費者，請加會研發處。

肆、公務手機

一、依據：本校「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」第 6 點辦理。

二、每月行動電話通信費以新臺幣 500 元原則，超出部分須簽請校長同意，並以新臺幣 1,000 元為上限。